#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增强班级集体荣誉感、培养良好的学风和班风，促进学院学生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培养主体性道德人格，构建班级精神家园，创建高度规范的班集体，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生均可以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为班级总数的 10%。

二、评选条件

1. 班级全体成员能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 班级制度完善，风气优良，同学间团结互助，积极向上，有较强的集体观念，班集体成员年度内无违纪行为；
3. 年度学习成绩平均达到良好以上的学生占全班总人数的 50%以上；
4. 班委会成员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带动全班同学积极开展各项有益活动，特色突出，成绩显著。

三、评选程序

1. 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2. “优秀班集体”候选团体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应实事求是， 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四、奖励办法

授予“优秀班集体”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

五、附 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寝室文化建设，创建温馨、整洁、具有浓郁文化氛围的大学寝室，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团结向上的集体主义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生均可以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为寝室总数的 5%。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遵守校规、校纪，寝室成员年度内无违纪行为；
2. 认真遵守公寓安全制度；
3. 寝室内卫生良好，内务整齐；
4. 寝室成员按时作息，不干扰和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
5. 爱护公物，不任意损坏公寓内外的一切公共设施；
6. 寝室同学团结互助，学习氛围浓厚；
7. 寝室凝聚力强，有良好的寝室文化，能经常开展活动。

三、评选程序

1. 公寓管理中心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将申报材料提交学院，所在学院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2. “文明寝室”候选团体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应实事求是，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四、奖励办法

授予“文明寝室”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

五、附 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为激励全校学生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在全校树立学生典范，形成学习典型、争当典型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每年在全校范围内评选 10 人。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荣获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学校奖学金；
4. 综合素质好，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能够时刻起到表率作用；
5. 达到大学生体育健康标准；
6. 评选年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7. 参加学术科技活动，获得全国或省级科技竞赛奖；
8.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9.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10. 热心公益事业，弘扬社会正气，精神文明建设及社会工作成绩突出 ，向社会及他人奉献爱心，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11. 获得一项“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生”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三、评选名额及程序

1. “十佳大学生”每年评选 10 名，各学院推荐名额为 1—5 名。“十佳大学生”评选推荐人选由各学院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2. 学生工作处对“十佳大学生”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和评议，上报主管校长和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无异议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学校下发“十佳大学生” 表彰文件。
3. “十佳大学生”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应实事求是，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4. 认真填写《十佳大学生申请表》，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候选人参评资格，并记录到学生诚信档案。

四、奖励办法

授予“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附 则

1. 学校“十佳大学生”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原则上在每年年底前进行评选，并予以表彰。
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激励和引导全校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大力营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树立和培养学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榜样示范作用，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所有毕业生均可参加评选，各学院按毕业生总人数的 5%进行评选。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诚实守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2.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严谨、勤奋、刻苦，学习成绩良好（含良好）以上， 曾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一等奖学金、优秀大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魅力团支书奖励两次（项）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良好（含良好）以上，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研、社会实践等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且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评选办法

1. 学校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各学院以党总支书记、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院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的学院评选领导小组，学院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工作。
2. 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奖励办法

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附 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和宣传青年学生中的先进典型， 引导和激励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生均可以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2%。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年度内无违纪行为；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努力刻苦，年度内荣获校级以上奖学金；
3.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参加各种活动，并起到表率作用；
4. 曾获市级以上荣誉优先。

三、评选程序

1. 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2. “优秀大学生”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应实事求是，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四、奖励办法

授予“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附 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干部的思想品质、组织能力、工作能力和自身素质，使广大学生学有榜样，习有楷模，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生均可以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15‰。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年度内无违纪行为；
2.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占班级排名的前 30%；
3.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积极，经常参与校、院各项活动，有优秀事迹；
4. 热心为集体为同学服务，能及时解决同学在学习、生活中的问题，主动组织学生学习各项理论知识，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
5. 坚持原则、公平公正、谦虚谨慎、以身作则，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6. 曾获市级以上荣誉优先。

三、评选程序

1. 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2.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应实事求是， 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四、奖励办法

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系列方针政策，促进我校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的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生均可以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1%。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年度内无违纪行为；
2. 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活动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3. 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公益工作，全心全意为集体、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各种培训学习，具有吃苦耐劳品格和进取精神；
5. 曾获得院级以上荣誉优先。

三、评选程序

1. 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2.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应实事求是，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四、奖励办法

授予“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附 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体活动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合格人才，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广大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生均可以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2%。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年度内无违纪行为；
2. 积极参加校、院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
3. 曾获得院级以上荣誉优先。

三、评选程序

1. 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员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2. “文体活动先进个人”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应实事求是，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四、奖励办法

授予“文体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附 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及诚信电子档案。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如果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学籍处理或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复查申请。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在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具体协调，考试违纪的认定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和管理。

##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给予下列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一般为一年， 留校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有显著进步的或其他需特殊处理情节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但不得少于六个月；经教育仍不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后果的；

（二）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三）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四）违纪后以威胁、欺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调查处理的;

（五）对举报人、证人或其他人打击报复的；

（六）屡次违纪或者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七）涉外活动违纪的；

（八）勾结校外人员违法违纪的；

（九）违纪群体的为首者、组织者、指挥者；

（十）一年内曾受过违纪处分的；

（十一）具有其他需要加重处分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减轻处分：

（一）过失违纪的；

（二）认错态度好且后果轻微的；

（三）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确有悔改表现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或主动提供情况， 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五）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揭发，积极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的；

（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影响和后果，并取得相关人员或受害者谅解的；

（七）具有其他可以减轻处分情形的。

第十条 凡受处分者取消其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参加国家、省、市、学校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申请资格。

## 第四章 处分决定、程序及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公安、检察等司法机关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违纪违规的事实对学生进行处分。

第十二条 对学生违纪违规的行为要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并进行复核。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

（二）违纪学生的陈述、检讨书等；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五）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六）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及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第十三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查证，学院办公会讨论并作出决定，学院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后备案。

第十四条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查证，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院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后上报，由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

清楚，必要时报安全处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处，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学生工作处按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安全处负责调查。各学院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到困难，也可提请安全处调查。安全处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处，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学生工作处按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相关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10 日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逾期将由学生工作处直接处理，同时对有关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有关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过程中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或同相关部门直接做出处理决定，有关学院应认真及时执行学校的决定。

第十八条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做出处分建议或处分决定。

第二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放学习证明。在处分决定送达后1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在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10

日内处理完毕。

第二十二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申诉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只能以学校的名义出具，各学院及职能部门无权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以及学生进行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后，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

处分决定书及时送达学生本人，并让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两份），学生拒绝签字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送达。处分决定书无学生本人签字， 同样有效，处分决定书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于学校的处分决定有权进行申诉。对于学生的申诉， 学校有责任进行认真复查，不得因学生的申诉而加重处分。在复查期间，处分决定（除开除学籍的处分外）正常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由所在学院及时将其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提交到学生工作处，同时由学生工作处将有关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及诚信电子档案。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学生的处分决定书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班级、所在学院或全校范围内公布， 并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处决定是否公布。

## 第五章 违纪处分解除

第二十九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考察期为 6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考察期为 1 年，考察期自处分决定之日算起，受处分学生的考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第三十条 对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考察期满后，符合解除处分条件者，可申请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受开除学籍处分者，不予解除处分。

第三十一条 解除处分的申请条件：

（一）接受教育态度诚恳，主动向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汇报思想；

（二）能认真撰写思想小结，有较突出的改过表现；

（三）在考核期内思想和行动上有明显进步；

（四）在考核期内未受过纪律处分且考试无挂科；

（五）在考核期内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主动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

（六）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在考核期内表现突出的，可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提出提前解除其处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研究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解除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需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申请解除处分与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审批表；

（二）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工作处审定：学生工作处对解除处分的意见进行审定并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管理，维护和营造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优秀人才的校园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二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或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或散发影响和谐稳定的大小字报、反动传单，出版、传播非法刊物或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组织、参与邪教或封建迷信等活动；

（七）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

（八）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条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令、法规，或触犯国家刑律，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而受到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悔过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条 有下列侵犯校园、个人财产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财物（如教学设备、体育器材及一切公共设施），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有偷窃、抢劫、诈骗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为偷窃、抢劫、诈骗提供消息或工具，或进行掩盖、提供伪证、窝赃、销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偷窃未遂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者，视数额、手段、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对图书馆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图书证借书者，或偷书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助学金、公费医疗者，一经发现，除退回所获钱款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其他侵犯校园财物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殴打他人或互相殴打，尚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受伤害，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尚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已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辞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尚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已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在调查处理打架斗殴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肇事者应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第七条 有下列妨碍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

纪律处分：

（一）在学校禁烟区域吸烟，根据情况给予警告处分；

（二）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其他妨碍校内公共安全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破坏绿化、校园环境卫生，损坏校园设施，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内从事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涉及校外人员移交安全处进行处理；

（三）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乱扔废弃脏物， 经劝告不听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乱贴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经劝阻不听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九）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出校园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违章骑车或违章驾驶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未履行学校相关手续将机动车辆开进校园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胁迫、欺骗或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在校园内男女学生交往过分亲密，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以任何形式（包括网络）组织、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凡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赌具，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者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毒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一定期限内无法成功戒毒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使用、私藏违禁药品及有毒有害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知情不报、故意隐瞒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观看、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观看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网页或文字作品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网页或文字作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违纪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回帖等，以及散布各种谣言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网络上用辱骂性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者，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对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储存、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者，利用发信息或信件对他人进行骚扰者、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他人正常使用、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在校学习期间有饮酒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在校学习期间，禁止在校内外公共场所饮酒，对违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酒后行为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或妨碍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破坏公物造成财产损失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记过处分；
3. 引发或参与斗殴事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因饮酒引发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 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伪造学生证、准考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及有价证券或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为达到个人目的私刻、伪造公章，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教师签

名，伪造各种证书、证明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或盗用他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捏造事实诽谤或侮辱他人，以恐吓信、手机短信或其他方式威胁他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无故旷课、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做如下处理：

（一）一学期累计 12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 24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 36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 48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屡次违反上述规定，且由于旷课多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屡教不改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期间擅自离开者，旷课时间按实际时间计算； 迟到或早退二次折算为旷课 1 学时；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旷课时间；擅自离校者，自离校之日起计算时间；

（七）寒暑假、清明节、五一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大小长假前后未经允许，擅自提前离校、晚归校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期间，找他人代替上课、体质测试及违反学术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找他人代替上课、代替体质测试者及替他人上课、替他人体质测试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校期间，投寄、发表的论文有抄袭、剽窃行为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学位论文被确认为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依据《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违纪行为认定并给予相应处分，一般违纪行为给予警告处分；严重违纪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考试作弊行为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考试严重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对于纠缠、谩骂、威胁教师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公寓楼按作息时间开关楼门。住宿学生应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归宿。晚归学生必须出示证明并说明情况，经登记后方可进入，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除按相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违反会客制度，擅自带领他人进入公寓，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留宿同、异性者，或者找人替寝者以及替寝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允许私自调换床位（床位名签缺失经提醒未及时补办，视同私自调换床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门锁造成救险困难或将钥匙借给非本寝室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在公寓内乱拉电线、网线，擅自接灯，使用易燃物品，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寝室内发生违纪行为，寝室成员不加制止或知情不报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寝室内存放或使用违规电器（除手机充电器、饮水机、电脑、台灯、刮胡刀、手电筒、经学校批准使用的播放器外）、变压插排；使用明火或存放煤油炉、酒精炉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在寝室焚烧废弃物品者，一经发现由公寓管

理中心代为保管并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在公寓内使用及存放管制刀具，一经发现由安全处处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公寓内禁止饲养宠物，一经发现，应及时把宠物送出校园并给予警告处分；

（十一）寝室内物品摆放凌乱、卫生不合格，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其他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在工作期间，有违反以下规定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取消其学生干部身份，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活动经费使用上，贪污或挪用公款、做假账、赞助款不入账或不缴纳、重复报账、伪造发票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其他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当得利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本条所称的学生干部为在学校或学院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等机构任职的学生，以及班委会、团支部成员等。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到的其他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两名，由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委员十名，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安全处处长、申诉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申诉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申诉学生所在班级任课教师两名、学生代表三名组成。

## 第二章 申诉的处理

第五条 学生应以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按照公正、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需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或校内公告时间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诉书面申请，并附上学院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相关的证据资料；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

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的复查决定：

（一）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认为应维持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并告之申诉人；

（二）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认为应变更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最后，以学校名义发布最终决定。

第十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需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一）本人签收或直接告知本人；

（二）如申诉处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可以按申诉书通信地址邮寄、利用学校官网或新闻媒体等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10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十一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复查结论。

第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三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学生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审查。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吉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吉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六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校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延长至学校复议决定下达后 15 日。学校复议后，继续向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期限延长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议决定下达后 10 日。

## 第三章 听证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可实施听证程序。对当事人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八条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程序的，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出具书面委托书。

第十九条 听证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由主任指定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是涉及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人员的，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核对申诉人，宣布案由及参加听证的人员名单及职务；

（二）告知申诉人有关申诉的权利和义务，询问申诉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三）作出处理或处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四）申诉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五）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六）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核对后当场签名。

##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委员的法定人数

应当达到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且为单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听取申诉人及原处分单位代表说明、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讯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后，做出复查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到会人数一半以上，视为有效。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者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学生、原处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上述情形的经历，应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学生或者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二）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三）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者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四）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在没有接到申请的情况下，也可以按照上述程序决定回避。

第三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